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

壹、前言

時光過得真快，轉瞬之間，又值 賽會舉行第一屆第七次大會，成璞得有機會參加，至感榮幸。記得在上次大會時，本人曾就本局上年四月至十月一般重點工作，作了一次報告，當時以到職未久，深覺對於一切問題，瞭解不够深入，多蒙 諸位議員先生賜予指教和批評，得能有所研討與策進，内心猶覺無限感慰。

今天成璞所要提出報告的：係就本局上年十一月份起，至本年三月份止五個月內一般重點工作推行情形，作一次扼要的說明和敘述，仍請諸位議員先生不吝指正與支持，本人自當鼓勵各級同仁。本着多聽、多跑、多做、多看、多想的原則，繼續努力以赴，以期本市社政工作，全面達到便民之要求為目的。

貳、工作概況

一、加強人民團體輔導：

本市人民團體，因工商業之發達，發展亦趨迅速，更由於組織普遍，會員衆多，對於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各方面之建設，影響尤大，本局為使全市一二三個工商團體、七五個工人團體、十一個農民團體、二九個自由職業團體、三六八個社會團體、一二四個聯誼組織正常發展，現在積極加強輔導工作中。

二、推行社會運動：

(一) 為遵照中央指示針對當前世局之變化，掀起全國軍民愛國之熱潮，貫徹全面革新運動，以自強奮發、積極創造之精神，表現反攻復國之信心，效忠 領袖之赤忱為主旨，並以節約、隆重、熱烈、安全之原則，及預見、預備、預習、預檢之步驟，展開各項慶祝活動。

(二) 每一慶典活動，除本諸中央之政策指導外，本局並與各有關單位負責推動之責任，為使每一活動能掀起高潮，帶動羣衆，均經詳細策劃，綿密協調，以有計劃、有步驟之行動，推展既定工作之目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三、加強勞工行政：

(一) 本市原有職工福利機構一三九單位，其中尚有南隆鋼鐵公司等三三單位廠礦，未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，經由本局邀集有關單位組織督導專案小組，於本年二月下旬起，實地訪問各廠礦解釋有關法令及登記手續後，已向本局申請登記者計有十二單位。連前原有職工福利機構共為一五一單位。

(二) 關於本市勞工教育方面，臺灣電力公司輸配電工程處，已舉辦技藝及幹部訓練，計有八班，參加人數為四九一人，均著成效。此外本市發生勞資爭議三十九件，經調解後獲得圓滿解決者計有三十一件，其餘八件，現在積極調解處理中。

(三) 本局為配合我國當前勞工政策，力促本市各公營廠場組織產業工會，經於本年三月六日，召集全市合於籌組產業工會之廠場業主六十餘人及有關輔導人員。舉行勞

資關係座談會，研商如何輔導業主鼓勵員工發起組織產業工會，尚具效果。

(四) 本局爲健全勞工組織，發展工會會務，確保勞工權益，並求切實瞭解本市各級工會一年來會務推行情形，經決定自本年三月十九日起爲期十六天，組成兩個考查組，分別前往各級工會七十五單位實地考查，並將考查結果

，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可憑貧戶卡向所在轄區區公所辦理登記，充當臨時工，截至目前已登記者，計有二、三二七人。每人日給工資六十元。年列三〇四、〇〇〇〇工作天，每天以一、〇〇〇人核計，實施以工代賑，每人每月約可做工十至十五天，使其獲得固定收入，以保障其最低生活。

2. 貧戶子女助學金：貧戶子女在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憑在學證明領取助學金，按貧戶等級，依其學制，分別予以二百至一千元不等之補助。嗣爲便民起見，本學期開學註冊前三天，即預撥五六一、八三五元，分別交由區公所直接發放，以解決貧戶子女籌措學費週轉之困難。

(二) 一般性的救助

1. 家庭生活補助：一級貧戶因均無工作能力，每戶每月發合補助費二五〇元，以維持其最低生活，而內如有

2. 老弱及在學兒童或殘障者，每人每月則增發五十元。
急難救助：貧困市民遭遇急難以致生活失調時，即發給二〇〇至四〇〇元之急難救助金，並已於上年八月起，授權各區公所負責辦理。此外關於遭受急難情況

木棚永和煤礦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發生災害，死亡礦工三人，經由該工礦檢查所會同有關機關前往現場查勘，並限令先行停業聽候處理，直至該廠依照查勘指示事項，切實改善後始核准申請復業。關於該礦死亡礦工家屬之救濟，除由本局按每礦工發給三、〇〇〇元慰問金外，並經有關機關與勞資雙方協議，另由礦方發給救濟金以示體恤。

四、辦理社會救助：

（一）積極性的救助

1. 輔導貧民臨時工作：凡本市登記有案之一、二級貧戶

給補助費三〇〇元。

5. 災害救濟：如遇天然災害，除緊急情況供應災民食糧外，對房屋倒毀、人員傷亡或失蹤者，均立即派員實地查勘，分別發給救濟金，以資救助。

五、辦理貧民施醫：

(一)修訂貧民施醫辦法：本市貧民施醫辦法，實施已久，茲為切實符合便民利民起見，除將是項施醫辦法名稱，修正為「臺北市貧民免費醫療辦法」以避免施捨之意。除將該項辦法條文內容，作文字上之修正外，並將公私立醫院承辦貧民醫療業務之收費標準加以修訂，以期切實做到符合嘉惠貧患之旨。現此項修正辦法，除經由貴會第一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修正通過外，並已於本年二月十五日由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備中。

(二)籌建養護院：本市有精神病患六二二人、肺病一九〇人，係委託本市九家精神病院、及一家肺病療養院代為療治，惟因場所、設備等問題，甚難獲得理想之照顧，本局為解決此一問題，已報由市府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建築費二、五〇〇萬元，內部設施費四三六萬元，委由衛生局負責設計興建中。

(三)籌建平民醫院：為謀徹底解決貧民醫療問題，已由本市社會福利基金項下，編列預算六、〇〇〇餘萬元，委託衛生局收購廣州街陸軍八〇一醫院，以每一床位三五萬元計算，當有一七〇個床位可供貧民使用。

六、興建榮譽國民之家：

(一)第一榮譽國民之家：係就板橋浮洲里婦聯一村現址，興

建二、三〇〇人之榮民房舍，已於上年六月底發包，八月中旬動工興建，預計本年五月底完工，在規定收容四千人之七成計二、八〇〇人原則下，尚須再擴建五〇〇人榮民宿舍及附屬設施。本局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擬於六十三年度辦理追加預算，以資因應，並計劃將林伯壽先生捐贈之四甲土地，作為榮民生產之用。所有地上物補償所需三〇〇餘萬元，正與輔導委員會洽商處中。

(二)第二榮譽國民之家：預計收容安置榮民二千人，現由輔導委員會提供桃園縣更寮脚土地七公頃餘，作為興建地址，所需經費及建築費總計三三、三〇九、二六五元。已編列六十三年度公務預算。該項土地，不僅可供預定收容二、〇〇〇榮民之用，並可作為將來逐年擴建收容四千人之用。

七、籌建職業訓練中心：

本市職業訓練中心，經慎密籌劃，已擇定圓山明倫國小附近土地三、〇六八坪為興建地址，所需經費三、四八二萬元，已正式編列預算，目前正辦理該項土地收購手續，預定在本年六月間即可發包興建，所有建築設計、機械採購、組織規程、訓練計劃、訓練職種等等，亦均在加速辦理

中。

八、加強就業輔導：

(一)為積極展開國民就業輔導工作，調節人力供需，加強便民服務，除於本市前後火車站設置服務臺外，並於龍山

、建成、及臺北大橋各設服務站一所，關於各該站（臺）服務工作，今後如何與各區民衆服務站相互配合進行，以期擴大成效，現正詳為研議中。

(二)關於貧民接受技藝訓練，予以輔導就業後，擬保留其貧民身份六個月至一年期間，俟其生活獲得改善後，再予取銷，使能安心工作，促其自立，脫離貧窮。

九、加強救濟收容工作：

(一)本市綜合救濟院為照顧貧苦無依老人、婦女、兒童，予以適當安置教養，計六十二年度已編列公務預算二一、二八四、九一六元，共收容院民一、〇九二名，內老人九一八人、婦女一十七人、兒童六四人、殘廢兒童九十三人。迄至目前共收容院民一、〇七二人。

(二)該院原訂收容辦法，部份不合實際情況，例如收容無依老人以六〇歲為標準，似嫌偏低，收容不幸婦女，無一定之教養時間，難收效果，現本局已從修訂收容辦法着手，以期達到更能服務社會貧苦民衆之目的。

十、興建托兒所：

為加強本市兒童福利工作，培養民族幼苗，除市立建成、龍山、松山三區托兒所早經成立，收托兒童五〇〇名外，現正在籌設中者，計有雙園、城中、大同、中山、古亭、大安、南港、木柵等八個托兒所，預計可收托兒童一、七〇〇人。均將於六十四年度內完成，以解除貧戶家庭六歲以下子女之托養問題。

十一、照顧老弱殘廢：

十二、改進殯儀服務：

(一)法規整理：本市殯儀館火葬場、公墓、靈骨堂（塔）管理規則之修正，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，已報請行政院核備中。

(二)新建火葬場：所需土地面積一、八〇九坪，建築坪數三六一坪。建築經費一二、七四〇、五三七・二〇元。房舍部份已全部完成，現正在安裝火葬爐中，預計本年二月底即可竣工啓用。

十三、興建平價住宅：

(一)本市興建平價住宅，已選定木柵區馬明潭廢墓地，作為建築用地，現已辦完遷墓工作，即將於整地後辦理發包。十二月前可完成五〇六戶，明年元月辦理登記，抽籤分配。

(二)木柵區軍功段公私土地，興建平價住宅，因開發成本過高，不易解決，而內湖番子坡私有土地，又因議價未成，無法收購。現本局擬在內湖、南港、景美等處住宅區內收購一五、〇〇〇坪土地，按照安康計劃，每年興建五〇〇戶平價住宅，以期逐步解決貧民居住問題，並已

凡本市貧苦無依及殘廢老人及兒童，除由市立綜合救濟院安老所、育幼所、及殘廢兒童教養所收容一、〇七二人外，並委托私立愛愛救濟院及十一所私立育幼院收容教養，計有老人二〇〇名、兒童五四九名，其中身體正常者，每名每月補助三二〇元，身體殘廢者，每名每月補助五〇〇元，均經分別輔導，加強管理。

依法登報公開徵求建地中。

十四、普及社區發展：

展開籌備工作中。

三、結論

(一) 本市現有社區一一八個，均予強化基層組織，分別輔導其成立社區理事會，並與原有里鄰自治單位互相配合，透過社區戶長會議，選舉產生理事，以期發揮自動自發自治之精神，積極推行睦鄰互助運動，做到家家守望相助，人人相互照顧。

(二) 今後社區發展之重點，將由下而上，先行策動輔導，着眼於民力的結合，市區與郊區並重，同時推行。並已選定雙園區之雙德社區為都市型實驗社區，與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配合策劃進行。準備將來以實驗成效，作為普及都市社區發展之藍本。

十五、合作行政：

(一) 辦理合作社場總清查：除學校員生社與機關員工社外，計已清查區域性合作社一六社、生產合作社七社、勞工合作社七社、住宅公用社七社、利用合作社三社、運輸社一社，共計四十一社。清查結果，目前尚依法繼續經營者有二七社。業務停頓，必須限期整理者九社，停業二年以上無復業可能，予以命令解散者一社，通知從速召開社員大會，改選理監事者四社。

(二) 輔導組織各種合作社：計已輔導組織行政院衛生署等員工消費社等五社、成功中學等員生消費社二〇社、第四土木建築勞動社等三社，合計為二八社，均予核發成立登記證。此外核准籌組之計程車合作社三社，亦正分別

本局推行本市社政工作重點，以加強社會福利措施，改善人民生活，為主要目標。成璞自上年六月承乏此間社政工作以來，為遵照蔣院長之指示：加強本市社會福利措施和救助工作，曾就當前一般貧民生活狀況，和社會實際情形，加以分析，訂有「臺北市貧民安康計劃」一種，已呈報行政院核備在案。關於安康計劃內所規定應行加強和推行事項，任務至為艱鉅，自非一蹴可就，須結合社會力量，本着團隊精神，相互配合，才能發揮整體力量，達成任務。仍請貴會諸位議員先生大力支持，共同貫徹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之實施，以期創建均富、安和、樂利現代化社會！

臺北市實施安康計劃簡報

壹、前言

本局遵奉蔣院長指示：「臺北市的社會福利和救助工作，尚應加強，特別對於貧病老弱要多加照顧，因之這方面的福利和救助設施，需要擴充及改進的，都不妨撥款辦理，把工作實實在在的做好，對於退除役官兵生活的照顧，更是於國家社會極有意義有價值的事，臺北市預定籌建的榮民之家，也望照計劃完成。」並遵張市長：「救助貧困，福利邁入巷弄郊區之指示」，特訂定臺北市貧民安康計劃，提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並層報中央內政部暨有關單位核備在案，以期善用社